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6号

被处罚人:-----性别-----身份证号-----

住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职务-----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河南省晁亿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4GDNP1P

地址 汝州市庙下镇长张村 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宽洲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8237526997

本机关于2026年1月6日对河南省晁亿淀粉制品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特种作业人员(焊工张凯)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2、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2025年12月25日该单位发现了配电箱有电危险警示标志缺失,限期是三天之内消除事故隐患,2026年1月6日汝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庙下执法中队对该单位检查时发现仍未对检查的隐患进行消除)。上述行为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河南省晁亿淀粉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张宽洲。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6)10010601号),证明你单位认可执法人员的检查情况;证据三:河南省晁亿淀粉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宽洲、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温晓艳和焊工张凯3人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3人对违法事实认可;证据四:现场检查照片,证明你单位1、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2、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事实。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1、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A裁量阶次。2、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对3处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 页 第 页

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A裁量阶次。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有1人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的基础裁量阶次为A，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A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的基础裁量阶次为A，对该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伍仟圆整）的行政处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合并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1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 页 第 页